

中国高等学校变迁

主 编 季啸风 副主编 王显明 徐敦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高等学校变迁

主编 季啸风 副主编 王显明 徐敦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1号

中国高等学校变迁

李啸风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7.25 插页 5 字数: 1 930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一版

199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本

ISBN7-5617-0688-x/G·318 定价: 36 元

《中国高等学校变迁》编审人员

主 编 季啸风

副主编 王显明 徐敦潢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运	王文肃	王祖康	古开伦	朱 轸	朱成德	朱锦鏊	刘远达
杨汉铭	杨洪杰	杨唯真	李 铭	李宗芳	李晓南	苏渭昌	萧琳琳
吴自任	吴鸿章	何辅良	沈振华	张 影	张庆田	张耀宗	陈声远
陈惠滋	周鹤鸣	金鱼为	金星火	赵长胜	赵立法	赵安东	胡守律
荣文珂	徐文林	郭松生	聂绪善	梁必骞	阎长兴	黄仕诚	谢贵荣
雷克啸	楼 杳	蔡寿福	颜震华				

编审者 楼 杳 吴自任 荣文珂 胡守律

前言

我国高等学校,自清末创办至今的近百年间,历经变迁,不仅学校的性质发生过从封建主义、半封建半殖民地,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的根本变革,而且学校名称、隶属关系、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至学校规模、校址,也都有很多变化。为了比较系统地展示我国高等学校近百年来的发展历程,为了给教育科学的研究者探索教育规律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也为了让我们广大的教育工作者继承优良办学传统,借鉴历史经验,开拓未来,提供参考资料,经报请国家教委批准,我们在国庆四十周年前后,编纂了这本《中国高等学校变迁》。

收入本书的高等学校共256所。其中,五十年代初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后定下来的本科高等学校235所,院系调整后新办的规模较大、专业门类比较齐全的高等学校21所。一些历史较长,院系调整后已不再存在的高等学校,我们在书后另附了一份名录,以备查阅。

编纂此书,是研究我国近现代高等教育历史的一项基础工程。我们遵循的编纂方针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以第一手资料为依据,以介绍学校的沿革为主要内容,以展现学校目前的规模和主要特色为重点;对事业的成就,人物的贡献,经验的总结,着重如实叙述。一般不作评论。

本书的编写方式,以学校为单位,每一所学校独立成篇。在介绍每所学校时,以现在的校名为主,介绍它的历史沿革及其现状。在介绍学校沿革时,力求条理分明地说明学校合、分、迁、停、复办的具体过程。对学校历史上发生的主要事件,对学校建设作出过贡献的人物,对学校在教学、科研、为社会服务等方面所作出的成绩,均由学校自订选材标准,不作统一规定。编写本书需要收集的资料除充分利用历年积累的档案资料以外,许多学校特别注意向现在仍健在的教育界老前辈、老专家、老学者、老领导深入采访,听取他们叙述的历史回顾。他们的许多意见,堪称珍贵的“活的遗产”,大大充实、丰富了本书的内容。

本书采用的统计数字,一般以建国四十周年的数字为时限。

为了保证每所学校史料的确切可靠,本书在排出清样时,又请各校作了最后审定。

由于编者不可能掌握每所学校的历史全过程,加上时间限制,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海内外读者随时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六月

编写说明

一、本书分正文和附录两部分。正文部分介绍建国后五十年代初期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后定下来的本科高等学校 235 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的在院系调整后办起来的省、区、市重点高等学校 21 所,共 256 所。附录部分介绍了在建国前夕当时全国各地实有高等学校(包括从旧中国接管的高等学校及解放较早的地区办的学校)的简况及经过院系调整后的去向。

二、本书正文部分的学校按一般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顺序排列,每一辖区内的学校,按综合大学、工业、农业、林业、医药、师范、语文、财经、政法、体育、艺术、其他等院校顺序排列;附录部分按全国解放时的大行政区顺序排列,个别省作了调整,如江西省原属中南区,现列入华东区。

三、本书正文的文稿,分别由学校、管理部门或编委撰写,由编审人员根据有关历史资料进行校核,最后由各学校主管人核定,因此,史料的准确性和权威性都是比较高的。

四、凡在调整中与本校有关的学校史料,尽可能都作了介绍,有的是附在正文的后面,有的则写入文稿中,未作统一要求。

五、本书正文的文稿,是根据各校不同的具体情况而撰写的,体例未作统一规定,各校文稿各有所侧重。

六、本书各校文后所附“历届学校主要领导人”表中,只列入正职,在缺正职期间或正职为兼任时,由副职主持工作的均予列入。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学校负责人(如革委会主任等)均未列入。

七、本书正文中现状部分的数字,一般为建国四十周年时的数字,即 1989—1990 年初各校上报国家教委学年初报表所列数字。

八、附录中所列学校与正文中所介绍的学校有关连的,均在文后附以“参见×:校(×××)”其括号内的数字为本书页数,详细情况可按页数翻阅。

目 录

前言	1
编写说明	1

北京市	1
-----------	---

北京大学	1
中国人民大学	13
清华大学	18
北方交通大学	2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5
北京理工大学	40
北京科技大学	48
北京邮电学院	53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57
北京农业大学	63
北京林业大学	72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76
北京医科大学	80
北京中医学院	84
北京师范大学	87
北京师范大学	98
北京外国语学院	102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10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12
外交学院	116
中国政法大学	120
北京体育学院	123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127
中央音乐学院	131
中央美术学院	137
中央戏剧学院	143
北京电影学院	1
中央民族学院	

天津市155

南开大学155

天津大学161

天津医学院168

天津美术学院172

河北省176

河北大学176

河北工学院179

河北农业大学182

河北医学院187

河北师范大学191

河北师范学院194

山西省197

山西大学197

太原工业大学203

山西农业大学206

山西医学院210

山西师范大学215

内蒙古自治区219

内蒙古大学219

内蒙古工学院222

内蒙古农牧学院225

内蒙古医学院228

内蒙古师范大学232

辽宁省236

辽236

工241

医246

师250

大连海运学院	255
沈阳农业大学	259
中国医科大学	264
大连医学院	268
沈阳药学院	272
辽宁师范大学	277
沈阳师范学院	280
东北财经大学	284
沈阳体育学院	288
沈阳音乐学院	292
鲁迅美术学院	297

吉林省302

吉林大学	302
延边大学	307
吉林工业大学	310
长春地质学院	313
吉林工学院	316
吉林农业大学	320
延边农学院	324
白求恩医科大学	326
延边医学院	330
东北师范大学	333

黑龙江省338

黑龙江大学	338
哈尔滨工业大学	342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349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353
东北农学院	356
东北林业大学	360
哈尔滨医科大学	364
哈尔滨师范大学	368

上海市373

复旦大学	373
------------	-----

同济大学	381
上海交通大学	388
上海工业大学	396
华东化工学院	400
中国纺织大学	404
上海水产大学	407
上海医科大学	410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	414
上海中医学院	419
华东师范大学	422
上海师范大学	430
上海外国语学院	435
上海财经大学	438
华东政法学院	442
上海体育学院	446
上海音乐学院	449
上海戏剧学院	454

江苏省458

南京大学	458
苏州大学	469
东南大学	472
南京航空学院	479
中国矿业大学	482
河海大学	488
苏州丝绸工学院	495
江苏工学院	499
南京农业大学	502
江苏农学院	509
南京林业大学	513
苏州医学院	517
南通医学院	521
南京医学院	526
中国药科大学	530
南京师范大学	535
徐州师范学院	541
扬州师范学院	545
南京艺术学院	550

浙江省555

杭州大学	555
浙江大学	559
浙江工学院	567
浙江丝绸工学院	575
浙江农业大学	575
浙江医科大学	580
浙江师范大学	584
杭州商学院	587
浙江美术学院	591

安徽省596

安徽大学	59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99
合肥工业大学	604
安徽农学院	608
安徽医科大学	611
安徽师范大学	614

福建省620

厦门大学	620
华侨大学	625
福州大学	629
集美航海学院	633
福建农学院	636
福建医学院	641
福建师范大学	645

江西省650

江西大学	650
江西农业大学	653
江西医学院	657
江西师范大学	661

山东省967

山东大学	667
石油大学	675
山东工业大学	679
山东农业大学	684
山东医科大学	688
青岛医学院	692
山东师范大学	696
曲阜师范大学	700

河南省705

郑州大学	705
河南农业大学	709
河南医科大学	714
河南大学	719
河南师范大学	724

湖北省729

武汉大学	729
湖北大学	736
华中理工大学	740
中国地质大学	743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748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753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757
华中农业大学	760
同济医科大学	764
湖北医学院	768
华中师范大学	771
中南财经大学	775
中南政法学院	778
武汉音乐学院	781
湖北美术学院	785
中南民族学院	789

湖南省793

湖南大学	793
中南工业大学	801
长沙工学院	805
长沙铁道学院	807
湖南农学院	811
湖南医科大学	815
湖南中医学院	819
湖南师范大学	822

广东省827

中山大学	827
暨南大学	832
华南理工大学	839
华南农业大学	843
中山医科大学	848
广州中医学院	852
华南师范大学	856
广州美术学院	861

广西壮族自治区865

广西大学	865
广西农学院	869
广西医学院	873
广西师范大学	876
广西艺术学院	880

四川省883

四川大学	883
重庆大学	888
成都科技大学	893
西南交通大学	898
电子科技大学	904
成都地质学院	908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911
西南农业大学.....	915
四川农业大学.....	918
华西医科大学.....	921
重庆医科大学.....	926
成都中医学院.....	929
西南师范大学.....	931
四川师范大学.....	936
重庆师范学院.....	940
四川师范学院.....	943
四川外语学院.....	945
西南财经大学.....	948
西南政法学院.....	952
成都体育学院.....	955
四川音乐学院.....	958
四川美术学院.....	961
西南民族学院.....	965

贵州省..... 968

贵州大学.....	968
贵州工学院.....	972
贵州农学院.....	975
贵阳医学院.....	980
遵义医学院.....	984
贵州师范大学.....	989
贵州民族学院.....	993

云南省..... 998

云南大学.....	998
昆明工学院.....	1004
云南农业大学.....	1007
西南林学院.....	1010
昆明医学院.....	1012
云南师范大学.....	1016
云南民族学院.....	1020

陕西省.....1025

西北大学.....	1025
西安交通大学.....	1030
西北工业大学.....	1037
陕西机械学院.....	104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46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1050
西北农业大学.....	1054
西安医科大学.....	1059
陕西师范大学.....	1062
西安外国语学院.....	1067
西安体育学院.....	1070
西安音乐学院.....	1073
西安美术学院.....	1078

甘肃省.....1082

兰州大学.....	1082
兰州铁道学院.....	1086
甘肃农业大学.....	1089
兰州医学院.....	1093
西北师范大学.....	1097
西北民族学院.....	1102

青海省.....1107

青海师范大学.....	1107
青海民族学院.....	1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114

新疆大学.....	1114
新疆八一农学院.....	1119
新疆医学院.....	?
新疆师范大学.....	

附录.....

北 京 市

北京大学

校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
主管部门：国家教育委员会

北京大学是在中国近代史中有重要贡献的高等学府，当代中国著名的文理综合大学。其前身是京师大学堂，成立于1898年。1912年5月正式改名为北京大学，第一任校长为著名教育家、思想家严复。1916年12月，著名教育家、思想家、民主主义革命者蔡元培出任校长，对北京大学的革新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北京大学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良的学术传统。曾经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和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五·四”运动的策源地，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和科学、民主思想的最初基地。

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大学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前所未有的改革和大规模建设。现在，正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向，朝着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有中国特色和北大自身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的目标前进。

一、京师大学堂时期(1898—1911)

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为了应付日益繁多的外交事务活动，于1862年成立京师同文馆，主要用于培养外语人才，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直接管理。首批学生是从八旗子弟中选出的10人。先开设英文馆，以后相继开设法文、俄文、德文和东文馆。1866年，清政府决定设立算学馆，学习天文算学。此后，同文馆逐步增设各种自然科学课程。学生增至120人。同文馆的设立是我国创办新式学校的开端，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公立专科学校。

1895年，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失败后，为了救亡图存，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发起变法维新的改良运动。他们认为，要救亡求存，只有学习外国，实现维新变法，而维新变法，须从废科举、兴学校做起。《马关条约》签订后，维新运动迅速高涨。1895年6月，顺天府尹胡燏芬上书清廷，请裁改书院，开设学堂。1896年6月，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在给清政府的奏折中，第一次正式提出在京师设大学堂，他建议“自京师以及各省、府、州、县皆设学堂”，“京师大学选举、贡、生、监30岁以下者入学”，以三年为期，毕业后继续做官。同时，管理书局大臣孙家鼐也奏陈开办京师大学堂的六条意见，对办学宗旨、建造学堂、访求教习、学堂分科等提出建议。但由于经费困难，建立大学堂的计划被搁置了。

1898年初,康有为在《应诏统筹全局折》中再次提出:“自京师立大学,各省立高等中学,府县立中小学及专门学”,并建议在内廷设“学校局”专管此事。2月15日,光绪帝发出上谕说:“京师大学堂,叠经臣工奏请,准其建立,现在亟须开办。”6月11日,光绪下《明定国是诏》,正式宣布变法。诏书中强调“京师大学堂为各行省之倡,尤应首先举办”。并命令军机大臣与总理衙门会商其详细章程。于是由梁启超草拟了京师大学堂章程,共8章54节,规定大学堂的办学方针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西并用,观其会通”,并以实事求是为主。大学堂的课程分普通学科和专门学科两类,以经学、理学、掌故学、诸子学和初等算学、格致学、地理学以及文学、体操等为普通学科;以高等算学、格致学、政治学、地理学、农学、矿学、工程学、商学、兵学、卫生学为专门学科。普通学科为全体学生必学,专门学科由学生任选。还开设英、法、俄、德、日五种外语课。另设师范斋,并附设中小学。章程规定大学堂设管学大臣1人,统率全学,设总教习1人,总管教学工作。还规定“各省学堂皆归大学堂统辖”。这样,京师大学堂不仅是全国最高学府,而且是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关。1898年7月4日,光绪帝正式下令,批准设立京师大学堂,并任命吏部尚书孙家鼐为管理大学堂事务大臣,积极筹办。还决定将原设官书局和新设译书局均并入大学堂,由管学大臣督率办理。拟定开办经费为白银350000两。校址设在地安门内马神庙和嘉公主旧第,并略加扩充和修缮(即以后的北大二院),以供使用。

正当京师大学堂积极筹办之际,1898年9月21日,顽固派发动政变。所有新政措施几乎全部被废除,唯有京师大学堂“以萌芽早,得不废”,决定由孙家鼐继续负责筹办,但教学方针和教学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规模也较原计划大为缩小,除附设中小学外,仅设仕学院,让举人、进士出身的京官入院学习。1898年12月,京师大学堂终于正式开学,学生不满百人,到次年才增至200人。原有各堂改名为立本、求志、敦行、守约,另设史学、地理、政治三堂。上午学经史,下午学科学,这实际上仍是一所封建书院。

1900年庚子事变,第二任管学大臣许景澄因反对利用义和团攻打洋人而被慈禧太后处死。八国联军犯京,大学堂被迫停办年余。校舍先后被俄、德侵略军盘据,房屋、图书和仪器设备大多被毁。1902年1月,清政府下令恢复京师大学堂,任命张百熙为管学大臣,负责筹办。在他的主持下,对学堂组织结构作了重大变革。1902年8月,他主持拟定一套《钦定学堂章程》,经清廷批准后颁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以政府名义规定的完整学制。章程规定:“京师大学堂之设,所以激发忠爱,开通智慧,振兴实业”,以及“端正趋向,造就通长”。大学堂分大学预备科、大学专门分科和大学院三级。大学院相当于后来的研究生院,大学专门分科即大学本科,分科相当于后来的学院,科下分目,相当于后来的系。当时规定分科大学共设7科35目,7科即政治、文学、格致、农业、工艺、商务、医术。但由于遭到顽固派的反对,该章程并未能付诸实施。

张百熙受命后,决定大学堂暂不设本科,先办预备和速成两科。预备科又分为两科:经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财等属于政科;声、电、光、化、农、医、工、算等属艺科。预备科学生三年毕业,考试合格后升入大学本科。速成科分为仕学和师范两馆,学制三至四年,学生毕业后可担任初级官吏和学堂教习。1902年10月14日,京师大学堂正式举行招生考试,首先招考速成科学生,结果仕学馆录取36名,师范馆录取56名。11月25日,又招90名。12月17日,大学堂举行开学典礼,宣布正式开学。同时,京师同文馆正式并入大学堂,开始拟在预备、速成两科中分设外国语言文字专科。1903年5月,又将同文馆改为译学馆,并在北河